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簡瑞庭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1572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30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506705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業於115年3月31日預告修正，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請查照。

說明：「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公告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 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灣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子文  
騎



副本：本署企劃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裝

訂

線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五）年第一次修正。

本次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放射性藥品於臨床治療應用之發展，「治療用」放射性藥品與其他治療藥品（如標靶藥物、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同屬精準治療領域之一環，爰刪除第一款規定「放射線製劑」部分。另「診斷及監測」等放射性藥物，依本標準第一款「診斷用藥」及第二款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含於相關費用支付。
- 二、現行已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之「治療用」放射性藥物，維持以醫療服務支付。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如下：</p> <p>一、清潔劑、賦型劑、診斷用藥。</p> <p>二、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列內含於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p>	<p>第十三條 含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如下：</p> <p>一、清潔劑、賦型劑、<u>放射線製劑</u>、診斷用藥。</p> <p>二、其他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明列內含於相關費用，不另支付之項目。</p>	<p>一、因應放射性藥品於臨床治療應用之發展，「治療用」放射性藥品與其他治療藥品（如標靶藥物、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同屬精準治療領域之一環，爰刪除第一款規定「放射線製劑」部分。另「診斷及監測」等放射性藥物，依第一款「診斷用藥」及第二款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含於相關費用支付。</p> <p>二、現行已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之「治療用」放射性藥物，維持以醫療服務支付。</p>